

章節說明:

公屋緣起及房委會成立

熒幕蓋字:

石硤尾寮屋區大火

旁白:

1953 年聖誕夜

石硤尾寮屋區發生大火

熒幕蓋字:

災民超過 53,000 人

旁白:

令超過 53,000 人無家可歸

事件促使政府興建徙置大廈

安置災民及其他寮屋居民

熒幕蓋字:

1954 年首批徙置大廈於石硤尾落成

旁白:

1954年，第一批徙置大廈在石硤尾落成

同年，政府成立半獨立機構「屋宇建設委員會」

為中低收入家庭興建設備較齊全的廉租屋

到1972年

政府宣布「十年建屋計劃」

熒幕蓋字:

1973 年 香港房屋委員會成立

旁白:

並在1973年成立「香港房屋委員會」

簡稱房委會

接管所有徙置大廈及政府廉租屋邨

房委會是決策機關

負責制訂規劃、設計、建造

維修及管理公營房屋的政策

(2018年6月)

房屋署則負責執行政策及日常運作

(2018年6月)